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2012 年業績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5%，為港幣 194.26 億元
(2011 年為港幣 168.85 億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15%，為港幣 221.13 億元
(2011 年為港幣 192.55 億元)
- 營業溢利增加 10%，為港幣 156.06 億元
(2011 年為港幣 141.81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9%，為港幣 159.92 億元
(2011 年為港幣 146.21 億元)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9%
(2011 年為 22.7%)
- 資產上升 10%，為港幣 10,771 億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9,757 億元)
- 每股盈利增加 15%，為港幣 10.16 元
(2011 年為每股港幣 8.83 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2.00 元；2012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30 元
(2011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20 元)
- 資本充足比率為 14.0%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4.3%)；
核心資本比率為 12.2%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1.6%)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4.4%
(2011 年為 35.0%)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2012 年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6	行政總裁回顧*
9	業績概要
13	按類分析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概況
26	淨利息收入
28	淨服務費收入
29	交易收入
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0	其他營業收入
31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33	貸款減值提撥
34	營業支出
3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6	稅項支出
37	每股盈利
37	每股股息
37	按類分析
40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42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4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5	客戶貸款
45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6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47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8	重整之客戶貸款
48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9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51	證券投資
53	存/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	無形資產
54	其他資產
5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6	其他負債
57	後償負債
58	股東資金
59	資本管理
62	流動資金比率
63	現金流量對賬表
64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67	毋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68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9	比較數字
69	物業重估
70	外匯倉盤
71	最終控股公司
71	股東登記名冊
71	2013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7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2	董事會
72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份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2012 年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恒生繼續專注於長遠發展策略，鞏固於香港本地銀行中之領導地位，並取得良好之業績。

本行擁有能夠緊貼市場需要的卓越業務能力、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雄厚的財務實力，除有助鞏固本行業務之發展基礎外，亦能有效地協助客戶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

本行憑藉優越之品牌，開拓具有良好長遠增長潛力之業務，並適時推出嶄新財富管理及貿易相關產品，成功地吸納更多目標客戶。由於客戶基礎增加，帶動存款有良好增長。

隨著跨境貿易及人民幣相關業務快速發展，本行以創新之服務，配合香港與內地緊密聯繫之網絡，加強本行於有關業務之首選銀行地位。

本行繼續透過擴展網絡及善用在香港之強大業務能力，致力拓展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服務範圍，帶動客戶數目及存款均有所增加。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15%，達到港幣 194.26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15%，為港幣 10.16 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9%，而 2011 年則為 22.7%。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00 元。2012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30 元，而 2011 年則為每股 5.20 元。本行會致力維持一個在股息派發以及長遠發展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之派息政策。

經濟展望

於 2012 年下半年，由於對歐元區金融困境持續以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之憂慮，令環球經濟活動顯著受壓。

全球出口需求疲弱，令外向型的香港經濟備受制肘，2012 年首三季之本地生產總值只有 1% 之增長，乃自 2009 年以來之最低水平。然而，在大型公共項目投資、勞工市場保持穩定以及房地產市場買賣活躍的支持下，強勁的消費及資本項目支出有助紓緩國際貿易下降所帶來之影響，令第四季之經濟穩步回升，2012 年全年經濟增長為 1.4%。

內地方面，2012 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7.8%，乃自 1999 年以來之最低增幅。雖然外圍環境仍是主要障礙，但中央政府對基建項目進行投資加上其他刺激經濟措施，均有助推動國內經濟活動，而近期亦有跡象顯示內地經濟或已跌至谷底。第四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9%，而上一季度則為 7.4%。展望 2013 年，由於面對全球經濟阻力，加上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投機活動之關注，將會令增長步伐放緩，預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會進一步回升至 8%。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續）

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而美國經濟復甦的基礎亦欠穩，2013 年的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內地可望維持穩定之增長。大中華地區進一步經濟融合，加上香港繼續發展成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均有助本行之業務擴展。

本行會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包括優越之品牌、多元化之服務渠道，以及卓越之跨境業務能力，充分把握各種業務機會，並提升本行在主要業務領域的鞏固地位，藉此爭取新客戶，達致持續之增長。

今年是恒生成立 80 周年，於慶祝邁向這個重要里程之同時，本行會繼續堅持其核心原則，並會在努力建立的良好基礎上向前邁進，為股東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

2012 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恒生依然能夠再創佳績，並繼續於各項核心業務投放資源以推動可持續之增長。股東應得溢利較去年上升 15%，而股東權益回報率，亦達到 22.9%。

本行採取均衡之業務增長策略，帶動存款及貸款均有雙位數字之增長。透過有效之資金成本管理，淨利息收益率上升至 1.85%。

本行成功將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增加產品交叉銷售，非利息收入因而上升 8%。人壽保險及零售投資基金之銷售分別錄得 49%及 25%之增長，整體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上升 14%。

由於營業收入之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增幅，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0.6 個百分點，為 34.4%。

本行之貸款質素保持穩健，貸款減值提撥亦有所減少。

本行憑藉與內地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於開發產品方面之優勢，繼續透過提供創新之離岸人民幣產品，包括推出市場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內地方面，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繼續擴展分行網絡，並善用香港與內地聯動所帶來之機會。恒生中國新增 7 個網點，並加強跨境業務轉介機制。本行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廣東省成立首間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除稅前溢利上升 15%，為港幣 221.13 億元，反映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盈利增加，以及本行於 7 月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之收益。

營業溢利較 2011 年上升 10%，為港幣 156.06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9%，為港幣 159.92 億元。

由於本行為業務擴展增加投資，營業支出上升 6%，為港幣 83.89 億元，主要因為員工薪酬、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租金與折舊方面的費用上升所致。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 8%，高於營業支出之增幅，令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下降至 34.4%，較 2011 年改善 0.6 個百分點。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財務概況

總資產上升港幣 1,010 億元，或 10%，達到港幣 10,770 億元。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560 億元，或 12%，為港幣 5,360 億元，主要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住宅按揭貸款均錄得增長。本行成功吸納目標客戶群的個人及商業客戶，帶動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760 億元，或 10%，為港幣 8,190 億元。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9%，較去年上升 0.1 個百分點。

由於客戶存款及貸款均錄得增長，令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4%。存款及貸款息差改善，以及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回報增加，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 8%，為港幣 169.46 億元。淨利息收益率為 1.85%，上升 7 個基點。

淨服務費收入上升 5%，為港幣 50.86 億元。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以及信用卡、保險代理及貿易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增加，抵銷了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減少之負面影響。

交易收入上升 15%，為港幣 20.63 億元。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錄得淨收益，而 2011 年則錄得淨虧損。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收入增加，帶動外匯交易收入上升 8%。

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5,400 萬元，或 12%，為港幣 3.86 億元。於 2012 年下半年之貸款減值提撥，較上半年減少 45%。

本行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能維持高資產質素。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 8 個基點，為 0.25%。

本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上升 33%，主要由於興業銀行之盈利貢獻增加。隨著興業銀行於 1 月 7 日完成其配股計劃後，本行於 1 月 8 日宣佈不再將興業銀行視為聯營公司。本行會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以證券投資入賬，因此本行日後不會再於賬面上反映所佔興業銀行之溢利及淨資產。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計算之資本充足比率為 14.0%，而 2011 年底則為 14.3%。核心資本比率為 12.2%，上升 0.6 個百分點。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為增長做好準備

於 2013 年，環球經濟仍會不明朗，但預期內地經濟會穩定增長，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前海發展之政策，將會有利本港經濟發展。在本地消費有溫和增長、與內地之貿易暢旺，以及內地資金持續流入所帶動下，香港經濟會有穩定發展。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亦會繼續令香港受惠。

本行乃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擁有優越品牌、龐大分行網絡及忠實之客戶。本行會把握內地經濟轉型帶來之機遇，並維持核心業務之均衡增長、投資於分行網絡及服務渠道，以及產品開發，以吸引更多目標客戶，並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本行會進一步加強與恒生中國及內地業務夥伴之聯動，把握中港經濟融合所帶來跨境業務機會。

2013 年乃本行成立 80 周年。多年以來，本行堅守創辦人確立之經營理念，包括優質服務、恪守誠信及穩健經營。

本行會堅持這些基本信念，繼續透過與慈善機構合作及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贊助各項有關體育發展、教育，以及關顧長者及殘疾人士之活動，致力服務社群。

本行於積極爭取業務及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之同時，亦會秉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標準，為客戶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努力，達致優質及可持續之增長。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2 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94.26 億元，較 2011 年增加 15.0%。每股盈利增加 15.1%，為港幣 10.16 元。2012 年下半年之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8.22 億元，或 8.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3.71 億元，或 9.4%，為港幣 159.92 億元。原因是資產及存款均有增長，而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亦有增加，惟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營業支出增加而抵銷。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2.1 億元，或 7.7%，為港幣 169.46 億元。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亦增加 3.5%。本行成功拓展貸款及作多元化發展，並能吸納新存款，令平均貸款及存款皆錄得增長。負債息差改善，反映核心資金增值，資產息差則因資金成本增加而收窄。受惠於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回報上升，淨利息收入因此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收益率曲線持續平坦化加上利率低企，令來自資產負債表管理之收入下降。與去年比較，淨利息收益率改善 7 個基點，為 1.85%。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 2.5 億元，或 5.2%，為港幣 50.86 億元。為照顧投資者不同的風險接受程度，本行繼續推出多元化零售投資基金，並推出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以配合客戶對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 24.9%，增幅令人鼓舞。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增加 51.7%，反映本行將其非人壽保險業務出售予第三方保險服務供應商後，來自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於下半年有所增加。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雖然增加，但被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相應減少而抵銷。在信用卡消費、應收賬項及客戶數目均有增長的情況下，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 11.3%。信貸融通之服務費收入增加 40.7%，主要由於企業貸款業務增長，令相關之服務費收入上升。貿易活動增加，加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擴大，帶動匯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上升 10.3%及 18.0%。由於股市交投縮減，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少 26.8%。

交易收入為港幣 20.63 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 2.67 億元，或 14.9%。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1.43 億元，或 7.8%，部分原因是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增加，加上客戶交易持續活躍，尤其為人民幣外匯掛鉤結構性產品。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的收入錄得港幣 7,700 萬元的收益，而去年則有港幣 4,700 萬元之虧損，主要由於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因其掛鉤股票指數於下半年的利好變動而錄得收益，導致「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上調。然而，不利之利率變動，導致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出現虧損，加上其他證券交易亦錄得虧損，部分抵銷了上述之利好因素。

業績概要 (續)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費收益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並已扣減「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大幅上升港幣 9.44 億元，或 39.6%，為港幣 33.26 億元。本行致力將產品多元化，推出可提供不同選擇之退休儲蓄及保障產品，成功地增加銷售。有效保單總數及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分別增加 8.6% 及 13.1%。受惠於人壽保險銷售額上升，以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加，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 10.4%。2012 年股票市場復甦，加上商業物業市場向好，令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有強勁增長。該項公平價值之增加，乃由單位連結人壽保單之持有人所帶動，「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因此有相應增加。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4.91 億元，或 6.2%，為港幣 83.89 億元。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之同時，亦對香港及內地之業務發展作出投資，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香港業務之營業支出增加 4.7%，原因是工資上漲，加上處理服務費，租金及市場推廣支出均有所增加。與內地業務有關的營業支出增加 15.3%，主要由於恒生中國持續發展業務所致。雖然成本上升，但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仍屬同業中最低之列。本行於保持業務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之同時，會繼續以提高營運效率為目標。

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5,400 萬元，或 12.3%，為港幣 3.86 億元。個別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4,600 萬元，或 44.7%，原因為 2012 年香港業務的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貸款減值提撥減少。內地客戶之個別評估減值提撥較高，原因為若干商業銀行客戶的貸款評級被調低。綜合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800 萬元，或 2.4%，為港幣 3.29 億元。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減值提撥有所增加，反映組合增長。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而 2011 年則為淨提撥，主要因為過去損失率有所改善。

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4.25 億元，或 10.0%，為港幣 156.06 億元。

業績概要 (續)

除稅前溢利錄得 14.8%之增長，為港幣 221.13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增加港幣 3.55 億元，反映本集團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之港幣 3.55 億元收益；
- 重估物業淨增值減少 21.8% (或港幣 2.16 億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33.5% (或港幣 13.49 億元)，主要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原因為該銀行之客戶貸款錄得強勁增長，服務費收入亦有增加。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興業銀行完成以配股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 12.8% 下降至 10.9%。由於是項原因加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興業銀行之投資入賬。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於興業銀行的權益，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興業銀行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本集團不再將興業銀行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 1,014 億元，或 10.4%，達港幣 10,771 億元。本集團繼續加強資產及負債管理，並對貸款及存款維持均衡增長策略。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556 億元，或 11.6%，達港幣 5,362 億元，乃由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長，其中主要為內地貸款。年內，物業市道活躍，本行重拾業務勢頭，進一步鞏固於按揭市場之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住宅按揭貸款因此有所增長。貿易融資貸款減少，主要因為部分跨境信用證融資於年內到期償還，抵銷了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產品增長之利好因素。憑藉在香港及內地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本行之內地貸款於年內有所增加，其中主要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繼續審慎地評估增加內地貸款的風險。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756 億元，或 10.2%，為港幣 8,188 億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5.5%，2011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4.7%。證券投資增加 21.1%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則減少 46.4%，反映本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質素較高之證券投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 884.99 億元，上升港幣 124.98 億元，或 16.4%。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01.64 億元，主要反映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溢利有所增加。由於 2012 年物業市道向好，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5.1 億元，或 12.3%。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2.27 億元之盈餘，而 2011 年底則有港幣 5.61 億元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因為市場利率變動，以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收窄而改善。

業績概要 (續)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9% (2011 年為 1.8%)，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9% (2011 年為 22.7%)。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充足比率由 2011 年底之 14.3%，下降至 14.0%，反映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溢利有所增加，以及加權風險資產有 10.4% 之增長。核心資本比率輕微增加，為 12.2%，去年底則為 11.6%。

本行維持雄厚流動資金。2012 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36.9%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2011 年則為 33.6%。

2012 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4.4%，而 2011 年則為 35.0%。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00 元，將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派發予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已在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首三季中期股息，2012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30 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按類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全年結算至2012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8,761	5,289	1,676	(328)	15,398	1,548	—	16,94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310	1,566	(28)	141	4,989	97	—	5,086	
交易收入／(虧損)	527	446	988	(12)	1,949	114	—	2,06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81	(5)	—	—	376	—	—	376	
股息收入	—	7	—	10	17	—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776	171	—	—	10,947	—	—	10,947	
其他營業收入	948	31	—	239	1,218	15	(52)	1,181	
總營業收入	24,703	7,505	2,636	50	34,894	1,774	(52)	36,616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120)	(115)	—	—	(12,235)	—	—	(12,23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12,583	7,390	2,636	50	22,659	1,774	(52)	24,381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375)	51	1	—	(323)	(63)	—	(386)	
營業收入淨額	12,208	7,441	2,637	50	22,336	1,711	(52)	23,995	
營業支出 [†]	(4,747)	(1,730)	(273)	(316)	(7,066)	(1,375)	52	(8,3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營業溢利	7,461	5,711	2,364	(266)	15,270	336	—	15,60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	(1)	(4)	(1)	—	(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87	168	—	—	355	—	—	355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776	776	—	—	7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	2	—	—	293	5,088	—	5,381	
除稅前溢利	7,939	5,878	2,364	509	16,690	5,423	—	22,113	
應佔除稅前溢利	35.9%	26.6%	10.7%	2.3%	75.5%	24.5%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7.6%	35.2%	14.2%	3.0%	100.0%	—	—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7,836	5,660	2,363	(266)	15,593	399	—	15,992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45)	(26)	(4)	(691)	(766)	(111)	—	(877)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92,217	289,667	326,257	63,480	971,621	125,232	(19,757)	1,077,096	
總負債	621,266	197,590	47,163	38,295	904,314	95,146	(14,687)	98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4	8	—	—	1,652	23,003	—	24,655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57	27	1	167	252	107	—	35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按類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重新 列示)
	零售銀 行及財 富管理 業務	企業及 商業銀 行業務	財資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中國內 地業務		
全年結算至2011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7,923	4,577	1,890	(77)	14,313	1,423	—	15,73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285	1,321	(21)	139	4,724	112	—	4,836
交易收入／(虧損)	322	511	878	(19)	1,692	104	—	1,7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虧損)／收入淨額	(146)	4	(1)	(17)	(160)	—	—	(160)
股息收入	—	7	—	10	17	—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820	241	—	—	11,061	—	—	11,061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719	17	—	233	969	(4)	(44)	921
總營業收入	22,923	6,678	2,746	269	32,616	1,635	(44)	34,20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1,487)	(123)	—	—	(11,610)	—	—	(11,61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淨營業收入	11,436	6,555	2,746	269	21,006	1,635	(44)	22,597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252)	(219)	1	—	(470)	30	—	(440)
營業收入淨額	11,184	6,336	2,747	269	20,536	1,665	(44)	22,157
營業支出 [†]	(4,620)	(1,731)	(247)	(151)	(6,749)	(1,193)	44	(7,8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5)	(3)	—	—	(78)	—	—	(78)
營業溢利	6,489	4,602	2,500	118	13,709	472	—	14,18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 減去虧損	20	14	12	5	51	(1)	—	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992	992	—	—	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318	318	3,714	—	4,032
除稅前溢利	6,509	4,616	2,512	1,433	15,070	4,185	—	19,255
應佔除稅前溢利	33.8%	24.0%	13.0%	7.5%	78.3%	21.7%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 前溢利之百分比	43.2%	30.6%	16.7%	9.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溢利	6,741	4,821	2,499	118	14,179	442	—	14,621
--------------------	-------	-------	-------	-----	--------	-----	---	--------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125)	(29)	(5)	(556)	(715)	(104)	—	(819)
----------------------------------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59,484	260,616	302,763	65,249	888,112	119,196	(31,643)	975,665
總負債	566,563	179,894	49,242	32,655	828,354	94,633	(26,956)	896,0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418	1,418	18,209	—	19,627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134	47	3	150	334	88	—	422

按類分析 (續)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 2012 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79.39 億元，較 2011 年增加 22.0%。如不包括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則增加 19.1%。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10.6%，達港幣 87.61 億元，主要由於富裕客戶數目上升，帶動存款結餘增加，加上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持續有所增長所致。

總貸款及存款分別較去年增加 11.5%及 9.1%。按揭貸款乃本行核心業務之一，於 2012 年有良好表現。本行推出嶄新產品，包括於 2012 年 3 月推出恒生雙幣 Mortgage-Link 按揭戶口，可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及靈活的銷售渠道。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政府推出收緊按揭貸款之措施，本行之按揭貸款業務市場排名仍居第三位，於 2012 年，本行於香港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為 18.7%，較去年增加 6.2%。私人貸款組合亦較去年增長 11.2%。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3.09 億元，達港幣 38.22 億元，整體財富管理收入增加 18.6%，為港幣 53.28 億元。

於2012年，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增長8.0%，乃因本行擁有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以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於2012年12月，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達234萬張，較去年增長5.1%，並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之第三大發卡機構。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大幅增長10.7%及9.8%。

本行積極管理投資資產，配合強大的銷售網絡和推廣活動，以及有效之多元化產品策略，令本行之保險業務於2012年表現強勁，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45.5%。於2012年，本行擴大保險產品類別，推出「悅·享連連」年金人壽保險計劃、「龍騰」(人民幣)人壽保險計劃，以及「倍安康」手術現金保費回贈人壽保險計劃，藉此拓展新客戶及收入來源。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去年增加13.3%，有效保單總數亦增加8.7%。

投資意欲受制於環球市場不明朗，尤以第二季後為然。因此，來自投資業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4.0%，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減少。然而，由於本行能夠緊貼市場，為客戶提供切合需要的投資方案，令來自投資基金之收入及銷售額，分別錄得35.7%及73.7%之可觀增長。本行新推出之恒生零售投資基金，包括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加強本行作為財富管理市場領導者及人民幣服務先驅的地位。本行投資基金業務之勢頭於2013年仍然持續。鑑於客戶對黃金投資產品的需求殷切，本行於2013年1月推出恒生黃金掛鈎存款，提供更多元化之財富管理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要。

本行致力吸納優質客戶，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較2011年分別增加10.7%及8.3%。本行為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引入全新設計概念，透過時尚環境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並藉此吸納更多富裕客戶。本行現已開設6間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並計劃在未來數年，於策略地區增設更多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

按類分析 (續)

本行一貫以提供優質服務作為競爭優勢，並繼續獲得業界認同。本行獲《財資》雜誌連續 13 年獲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本行亦於 2012 年在《Euromoney 私人銀行評選》中，根據業務表現評審及同業提名，連續 3 年獲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另外，本行連續 3 年獲《讀者文摘》頒發銀行及信用卡發卡銀行類別的「信譽品牌」金獎。

香港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27.3%，為港幣 58.78 億元。如不包括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則上升 23.7%。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15.6%，為港幣 52.89 億元。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繼續為客戶提供新信貸融通及信貸融通續期，並因應信貸環境調整息價。

總貸款及存款均較去年增加 10.4%。存款增長乃由於往來及儲蓄戶口存款結餘增長 21.4%，主要來自新商業客戶。

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23 億，為港幣 21.01 億元。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18.5%，乃由於多項非利息收入來源，包括匯款、貿易、票據貼現，以及銀團貸款之服務費皆錄得顯著增長。來自企業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為港幣 6.34 億元，對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淨營業溢利之貢獻為 8.5%。

於 2012 年，本行吸納更多優質商業客戶。年內，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數目增加 12.8%。2012 年下半年新吸納之客戶中，內地公司佔 45.7%，而上半年則為 34.2%。

人民幣業務仍然是本行的發展策略重點之一。於 2012 年，人民幣戶口增加 25.1%，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成功地提供人民幣貸款，並會繼續拓展此方面之業務機會，以達致更均衡及可持續之增長。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人民幣貸款為 2011 年底之 3 倍。

於 2012 年 8 月，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推出全新電視廣告，宣傳恒生中小企商業貸款具備「快、易、專業」的服務優勢，提升恒生的專業服務形象。本行獲《新城財經台》頒發 2012「香港企業領袖品牌」之「卓越中小企融資服務品牌」獎項。

擴展網絡及優化服務渠道仍為本行主要目標之一。為加強對有跨境業務需要之內地及香港企業提供服務，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增設兩間商務理財中心。此外，本行亦於 2012 年 9 月推出流動商業理財服務以方便客戶。

本行重點發展結構性融資及銀團貸款，亦有助取得良好業績。根據湯森路透 LPC 之數據，於 2012 年，本行在香港及澳門之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榜，以交易宗數及交易金額計算，分別名列第二及第三位。

按類分析 (續)

於 2012 年，恒生獲《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會繼續善用本行龐大的香港業務平台及忠實客戶基礎，於大中華地區為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提供貿易、商業現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方案。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會繼續善用本身之核心優勢，包括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及產品方案、不同行業之專責客戶服務團隊，以及能夠緊貼市場需要及提供創新產品的業務能力。

香港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5.9%，為港幣 23.64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亦減少 5.4%，為港幣 23.63 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 11.3%，為港幣 16.76 億元。由於利率低企，加上收益率曲線平坦，令可提高收益的機會減少。此外，資產負債表管理組合到期時，亦只能按當時相對較低之水平重定息價。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04 億元，為港幣 9.6 億元。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1.1 億元，或 12.5%，為港幣 9.88 億元。來自結構性產品之期權收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部分原因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開放後，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增加，而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增長較快，亦為原因之一。惟該等增幅，部分被證券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行提升前線服務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交易系統，提供一站式處理，以方便投資倉盤管理。為加強本行於黃金相關業務之品牌，本行推出屬實體黃金產品之恒生千足金條及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財資業務會繼續投資於香港及內地債券，留意特選貨幣之收益率曲線走勢，以把握可提高收益之機會。隨著人民幣市場在香港發展，財資業務會繼續發展人民幣計價對沖及投資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並開拓與其他客戶群交叉銷售財資產品的新機會。

按類分析 (續)

中國內地業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於 2012 年憑藉香港及內地業務團隊之緊密合作，以及不斷提升本行獨特品牌優勢，擴展內地業務的種類及覆蓋範圍。恒生中國策略性地投放資源，於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地區發展網絡，進一步加強本行所提供之優質服務。

恒生中國增設一間分行及 6 間支行，令網點增至 46 個，分佈於 17 個內地城市。本行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優惠，新增之網點包括位於廣東省的 3 間異地支行，令廣東省的網點增至 21 個。

於 2012 年，內地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原因是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出口疲弱所致。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2 年 7 月 6 日以來，維持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不變，並透過逆回購操作以維持資金流動性，標準存款利率之上限及基本借貸利率之下限因而得以擴闊，為進一步將利率自由化作好準備。由於各外資銀行均致力維持收入來源及市場佔有率，導致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競爭激烈。

儘管面對挑戰，恒生中國透過為目標客戶提供不同的理財方案，開拓內地及香港之交叉銷售及跨境銀行服務，以擴展業務組合及客戶基礎，並將收入來源多元化發展。

恒生中國因此能夠維持增長勢頭。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內地客戶總數(包括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增加 12.6%，其中優越理財客戶數目較 2011 年 12 月增加 15.5%。

按類分析 (續)

	報告內列示	固定匯率 [*]
全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		
總營業收入	8.5 %	6.6 %
營業溢利	-28.8 %	-29.8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		
客戶貸款總額	15.5 %	15.5 %
客戶存款	12.7 %	12.7 %

總營業收入增加 8.5%，主要因為客戶貸款增長 15.5%，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總存款則上升 12.7%。恒生中國繼續重視信貸質素，以重質而非重量為貸款原則，並透過財富管理及貿易服務，專注於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並能夠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的客戶。營業支出增加 15.3%，主要原因為本行為未來業務增長作長線投資。加上貸款減值錄得淨提撥，而 2011 年則為淨回撥，令營業溢利較去年減少 28.8%。

年內，本行與興業銀行緊密合作，把握在不同業務範疇之合作機會。

於 2012 年第一季，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恒生證券」）及越秀集團旗下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證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首間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 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已於 2012 年第三季開業，並為廣東省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而成立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此項合資安排結合了雙方之優勢，將會對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而進行之跨境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合作具有示範作用，亦有助本行於內地進一步發展業務。

包括應佔內地聯營公司之溢利，中國內地業務對本行總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 24.5%，而去年則為 21.7%，原因為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之溢利錄得強勁增長。

^{*}於上述表報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中國內地業務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呈列 2011 年的比較數字：

- 於 2011 年之收益表內，乃以 2012 年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21,861	19,845
利息支出	(4,915)	(4,109)
淨利息收入	16,946	15,736
服務費收入	6,298	5,923
服務費支出	(1,212)	(1,087)
淨服務費收入	5,086	4,836
交易收入	2,063	1,7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虧損)淨額	376	(160)
股息收入	17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947	11,061
其他營業收入	1,181	921
總營業收入	36,616	34,20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235)	(11,61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24,381	22,597
貸款減值提撥	(386)	(440)
營業收入淨額	23,995	22,157
員工薪酬及福利	(4,137)	(3,888)
業務及行政支出	(3,375)	(3,19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62)	(700)
無形資產攤銷	(115)	(119)
營業支出	(8,389)	(7,8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
營業溢利	15,606	14,18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5)	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55	—
重估物業淨增值	776	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381	4,032
除稅前溢利	22,113	19,255
稅項支出	(2,687)	(2,370)
年內溢利	19,426	16,88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9,426	16,885
每股盈利 (港幣)	10.16	8.83

有關本行就 2012 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7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重新列示)
年內溢利	19,426	16,885
其他全面收益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222	3,729
- 遞延稅項	(358)	(610)
- 外幣換算差額	—	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380	255
-- 股票	90	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22	(538)
-- 出售	(1)	(53)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459	(646)
- 遞延稅項	(157)	221
- 外幣換算差額	(1)	(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341	119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328)	(197)
- 遞延稅項	(2)	13
- 外幣換算差額：	—	(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605	(1,600)
- 遞延稅項	(100)	264
股份報酬計劃	(7)	9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	28	974
- 保留溢利	—	(1)
其他	(35)	—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58	1,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84	18,829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2,584	18,829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7,082	39,53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0,382	107,7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399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343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5,179	4,710
客戶貸款	536,162	480,574
證券投資	253,408	209,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55	19,627
投資物業	4,860	4,3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19,262	17,983
無形資產	6,783	5,962
其他資產	16,581	13,763
資產總額	1,077,096	975,665
負債與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69,147	699,857
同業存款	19,845	14,0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9,853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4	434
衍生金融工具	4,118	4,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291	9,284
其他負債	21,653	20,13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81,670	72,225
本年稅項負債	588	305
遞延稅項負債	4,323	3,378
後償負債	11,821	11,846
負債總額	984,773	896,031
股東權益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59,683	49,519
其他儲備	19,257	16,923
擬派股息	3,824	3,633
股東資金	92,323	79,63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7,096	975,665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重新列示)
股本		
年初及年末結餘	<u>9,559</u>	<u>9,559</u>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年初結餘	52,273	46,599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後 作出之年初調整	<u>879</u>	<u>674</u>
重新列示	53,152	47,273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633)	(3,633)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373	2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924</u>	<u>15,557</u>
	<u>63,507</u>	<u>53,152</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2,280	9,426
轉撥	(354)	(2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64</u>	<u>3,122</u>
	<u>13,790</u>	<u>12,280</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561)	202
轉撥	(4)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2</u>	<u>(758)</u>
	<u>227</u>	<u>(561)</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6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u>	<u>(66)</u>
	<u>17</u>	<u>6</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3,043	2,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u>	<u>974</u>
	<u>3,071</u>	<u>3,043</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2,155	2,085
股份報酬之成本	47	61
轉撥	(15)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u>	<u>—</u>
	<u>2,152</u>	<u>2,155</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重新列示)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78,755

70,012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後

作出之年初調整

879

674

重新列示

79,634

70,686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9,942)

(9,942)

股份報酬之成本

47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84

18,829

92,323

79,63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09)	(19,57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717	488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32)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6,218)	(44,199)
購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747)	(1,009)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54,839	66,367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573	530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48	5,643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382	—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59)	(422)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87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1,873	2,038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6	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79	29,45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9,942)	(9,942)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289)	(197)
已發行之後償負債	2,326	3,496
償還後償負債	(2,326)	(3,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31)	(10,1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6,239	(272)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469	118,56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674)	2,181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034	120,469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18,162	16,52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268)	(84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52	59
	16,946	15,73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17,236	886,156
淨息差	1.73%	1.68%
淨利息收益率	1.85%	1.78%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2.1 億元，或 7.7%，增長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3.5%，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賺取利息之資產增加，反映本行繼續致力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以及於擴展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方面維持均衡之增長策略。

淨利息收益率上升 7 個基點至 1.85%，淨息差則上升 5 個基點至 1.73%。負債息差改善，反映核心資金增值，資產息差則因資金成本增加而收窄。因應香港之人民幣業務發展，以及有更多人民幣計價之流動資產可供選擇，本行透過改善人民幣資金投放，將人民幣資金由收益較低之本地結算銀行及託管賬戶，改為投放於人民幣商業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令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收益增加。本集團繼續擴展並管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相關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8.9%。然而，在長期低息環境下，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表管理收入受到收益率曲線持續平坦之不利影響。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上升兩個基點，為 0.12%。

2012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3.74 億元，或 4.5%，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4.1%，以及下半年內日數較多所致。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u>	<u>2011 年</u>
-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537	19,535
利息支出	(3,375)	(3,010)
淨利息收入	18,162	16,525
-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268)	(848)
-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2	59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865,876	840,064
淨息差	2.00%	1.89%
淨利息收益率	2.10%	1.97%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941	1,285
- 零售投資基金	1,130	905
- 保險代理	367	242
- 賬戶服務	353	371
- 私人銀行服務費	93	129
- 匯款	301	273
- 信用卡	1,865	1,676
- 信貸融通	356	253
- 貿易服務	544	461
- 其他	348	328
服務費收入	6,298	5,923
服務費支出	(1,212)	(1,087)
	5,086	4,836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1 年增加港幣 2.5 億元，或 5.2%，為港幣 50.86 億元。

隨著客戶對財富管理產品需求增加，本行繼續推出新零售投資基金，以配合投資者不同的風險接受程度，以及客戶對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令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 24.9%。

本行將其非人壽保險業務售予第三方保險服務供應商後，來自非人壽保險產品分銷佣金於下半年有所增加，令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 51.7%。但此方面之增幅，被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於下半年相應減少所抵銷。

本行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令信用卡客戶消費以及已發出信用卡數目分別增加 11.1% 及 5.4%，帶動來自信用卡業務之服務費收入上升 11.3%。信貸融通之服務費收入大幅上升 40.7%，主要由於企業貸款業務增加，令相關之服務費收入上升。

本行成功把握貿易活動增加以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擴大之機會，帶動匯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 10.3% 及 18.0% 之增長。

然而，此方面之增長，受到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費收入減少 26.8% 之影響而抵銷，原因是市場環境欠佳令股市交投疲弱。

與 2012 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增加港幣 2.7 億元，或 11.2%，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信用卡服務、貿易及保險相關服務之收入增加。

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交易收入：		
- 外匯交易	1,986	1,843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77	(47)
	<u>2,063</u>	<u>1,796</u>

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2.67 億元，或 14.9%，為港幣 20.63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1.43 億元，或 7.8%，原因是客戶活動增加，以及對外匯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增加，其中對人民幣產品的需求尤為顯著，加上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收入亦有增加。然而，部分被貿易融資掛鉤的人民幣計價衍生工具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資產負債管理之投資持倉減少所抵銷。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的收入，錄得港幣 7,700 萬元之淨收入，而去年則有港幣 4,700 萬元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因掛鉤股票指數的利好變動而有較高收益，惟該等收益被「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調高所抵銷。不利的市場利率變動亦影響利率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的交易收入。與去年比較，來自銷售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之收入有所下跌。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u>	<u>2011 年</u>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資產之收入／(虧損)淨額	<u>376</u>	<u>(160)</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 3.76 億元之重估增值，而 2011 年則有港幣 1.6 億元之重估虧損，反映在股市向好之情況下，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該項公平價值之增加，乃由單位連結人壽保單之持有人所帶動，「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因此有相應增加。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u>	<u>2011 年</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7	174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15	595
其他	169	152
	<u>1,181</u>	<u>921</u>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增加港幣 2.6 億元，或 28.2%，為港幣 11.81 億元。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 37.0%，反映人壽保險銷售增加，以及市場條件有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重新列示)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130	905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952	940
- 私人銀行服務費 ^{††}	123	173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941	1,285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42	134
	3,288	3,437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016	2,018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310	364
	3,326	2,382
合計	6,614	5,819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繼續增長，較 2011 年增加 13.7%，為港幣 66.14 億元。

由於股票市場交投仍然淡靜，投資收入下跌 4.3%，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少 26.8%。

本行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基金，以配合投資者於低息環境中之不同風險接受程度，包括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基金產品。本行於 2012 年推出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配合客戶對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股票市場波動，投資者傾向定息及較低風險之債券基金，令本行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 24.9%。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2,845	2,576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61	(361)
- 保費收益淨額	10,774	10,723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179)	(11,515)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15	595
	3,016	2,018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310	364
合計	3,326	2,382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保險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港幣 9.44 億元，或 39.6%，為港幣 33.26 億元，主要由於投資有可觀回報，保險銷售增加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令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上升 49.5%。本行繼續推出新產品，以配合客戶對投資與保障的需要，當中包括推出「悅·享連連」年金人壽保險計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單總數以及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去年分別增加 8.6% 及 13.1%。

來自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 10.4%，主要由於以債券投資為主要資產之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加。人壽保險資金之投資回報大幅改善，並錄得港幣 7.61 億元之收益，而去年則有港幣 3.61 億元之虧損，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的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受惠於 2012 年股票市場上升，以及商業物業市場向好。該項公平價值之增加，乃由單位連結人壽保單之持有人所帶動，「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因此有相應增長。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大幅上升 37%，主要由於人壽保險銷售增加，以及市場條件更為有利之綜合結果。

由於本行於 2012 年下半年以現金作價約港幣 15.5 億元，完成出售非人壽保險業務予第三方保險服務供應商，非人壽保險收入因而減少 14.8%，為港幣 3.1 億元。此項交易為本行帶來港幣 3.55 億元之出售收益。於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業務之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將會增加，而非人壽保險產品之承保溢利則會相應減少。

貸款減值提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u>	<u>2011 年</u>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94)	(359)
- 回撥	224	221
- 收回	13	35
	<u>(57)</u>	<u>(103)</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329)</u>	<u>(337)</u>
貸款減值淨提撥	<u>(386)</u>	<u>(440)</u>

貸款減值提撥較去年減少港幣 5,400 萬元，或 12.3%，為港幣 3.86 億元。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本行對信貸前景亦繼續保持審慎。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4,600 萬元，或 44.7%，反映於 2012 年香港業務之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然而，內地業務之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提撥則有所增加，原因是若干商業銀行客戶的貸款評級被調低。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下跌港幣 800 萬元，或 2.4%。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提撥有所增加，反映組合增長。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而 2011 年則為淨提撥，主要因為過去損失率有所改善。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800	3,566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337	322
	4,137	3,888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559	497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964	959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617	559
- 其他經營支出	1,235	1,176
	3,375	3,19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62	700
無形資產攤銷	115	119
	8,389	7,898
成本效益比率	34.4%	35.0%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2012 年	2011 年
香港	7,732	7,993
內地	1,883	1,772
其他地方	65	69
總數	9,680	9,834

營業支出較 2011 年增加港幣 4.91 億元，或 6.2%，反映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率的同時，亦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把握業務機會。如不包括內地業務，營業支出上升 4.7%。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2.49 億元，或 6.4%。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6.6%，反映因薪酬趨勢上升而進行年度薪金調增。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5.8%，主要由於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品牌提升及市場推廣活動，以致市場推廣支出上升。租金支出增加，乃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以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折舊上升 8.9%，反映在香港之物業估值上升，致令行址折舊增加。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1 年底減少 154 人。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 2011 年改善 0.6 個百分點，為 34.4%，而 2011 年則為 35.0%。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會繼續以改善營運效率為目標。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u>	<u>2011 年</u>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1	42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	11
出售貸款之虧損	(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3)
	<u>(5)</u>	<u>50</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u>	<u>2011 年</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收益	<u>355</u>	<u>—</u>

於 2012 年之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港幣 3.55 億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 2012 年下半年以現金作價約港幣 15.5 億元，出售其非人壽保險業務予第三方保險服務供應商。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重新列示)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225	1,942
前年度調整	(75)	(14)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92	76
前年度調整	(2)	—
遞延稅項		
暫時性之差額及回撥	447	366
總稅項支出	2,687	2,370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2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2011 年：16.5%)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2012 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194.26 億元之溢利 (2011 年為港幣 168.85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11 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2012 年		2011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00	3,824	1.90	3,633
	5.30	10,133	5.20	9,942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認為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每個可匯報分類之金額，即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所用之方法，以此評估各分類之業績表現，並就經營業務作出決策。內部匯報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分類資料列報於 2012 年作出更改。為使內部匯報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按營業類別劃分為以下五個可匯報之類別。此外，相應的有關金額亦已重新列示，以確保有關資料已按照與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呈列。於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計算跨業務收支抵銷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收支抵銷」項下。

香港及其他業務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付款／收款及商業現金管理、國際貿易融資、保險、財富管理，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設計合適之財務方案；
- **財資業務**之主要業務為於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財資運作服務。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項資金；

中國內地業務

-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按類分析 (續)

(甲)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集團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以反映使用成本。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3 頁「按類分析」內。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稅前溢利	<u>7,939</u>	<u>5,878</u>	<u>2,364</u>	<u>509</u>	<u>16,690</u>	<u>5,423</u>	<u>22,113</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5.9%</u>	<u>26.6%</u>	<u>10.7%</u>	<u>2.3%</u>	<u>75.5%</u>	<u>24.5%</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u>47.6%</u>	<u>35.2%</u>	<u>14.2%</u>	<u>3.0%</u>	<u>100.0%</u>		
全年結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u>6,509</u>	<u>4,616</u>	<u>2,512</u>	<u>1,433</u>	<u>15,070</u>	<u>4,185</u>	<u>19,255</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3.8%</u>	<u>24.0%</u>	<u>13.0%</u>	<u>7.5%</u>	<u>78.3%</u>	<u>21.7%</u>	<u>100.0%</u>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u>43.2%</u>	<u>30.6%</u>	<u>16.7%</u>	<u>9.5%</u>	<u>100.0%</u>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美洲	其他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33,682</u>	<u>1,774</u>	<u>1,097</u>	<u>144</u>	<u>(81)</u>	<u>36,616</u>
除稅前溢利	<u>15,547</u>	<u>5,423</u>	<u>1,047</u>	<u>96</u>	<u>—</u>	<u>22,113</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967,288</u>	<u>125,232</u>	<u>61,296</u>	<u>11,768</u>	<u>(88,488)</u>	<u>1,077,096</u>
總負債	<u>901,369</u>	<u>95,146</u>	<u>60,129</u>	<u>11,523</u>	<u>(83,394)</u>	<u>984,77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652</u>	<u>23,003</u>	<u>—</u>	<u>—</u>	<u>—</u>	<u>24,655</u>
非流動資產 [†]	<u>29,872</u>	<u>1,032</u>	<u>—</u>	<u>1</u>	<u>—</u>	<u>30,905</u>
全年結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重新列示)</i>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31,183</u>	<u>1,635</u>	<u>1,339</u>	<u>122</u>	<u>(72)</u>	<u>34,207</u>
除稅前溢利	<u>13,677</u>	<u>4,185</u>	<u>1,307</u>	<u>86</u>	<u>—</u>	<u>19,255</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重新列示)</i>						
總資產	<u>882,751</u>	<u>119,196</u>	<u>58,573</u>	<u>9,844</u>	<u>(94,699)</u>	<u>975,665</u>
總負債	<u>825,085</u>	<u>94,633</u>	<u>56,623</u>	<u>9,672</u>	<u>(89,982)</u>	<u>896,03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418</u>	<u>18,209</u>	<u>—</u>	<u>—</u>	<u>—</u>	<u>19,627</u>
非流動資產 [†]	<u>27,258</u>	<u>1,000</u>	<u>—</u>	<u>1</u>	<u>—</u>	<u>28,259</u>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 到期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7,082	—	—	—	—	—	—	—	27,08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179	73,188	54,329	6,987	—	1,699	—	—	140,3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4,399	—	34,39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3,618	213	216	—	4,296	8,343
衍生金融工具	—	2	15	103	219	—	4,840	—	5,179
客戶貸款	10,414	40,796	44,088	106,540	178,956	155,368	—	—	536,162
證券投資	—	20,652	66,362	47,075	77,379	40,535	—	1,405	25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4,655	24,655
投資物業	—	—	—	—	—	—	—	4,860	4,8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9,262	19,262
無形資產	—	—	—	—	—	—	—	6,783	6,783
其他資產	5,706	4,094	2,892	3,098	209	220	—	362	16,58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47,381</u>	<u>138,732</u>	<u>167,686</u>	<u>167,421</u>	<u>256,976</u>	<u>198,038</u>	<u>39,239</u>	<u>61,623</u>	<u>1,077,096</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566,743	102,915	64,682	33,919	888	—	—	—	769,147
同業存款	3,369	13,982	2,491	3	—	—	—	—	19,84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853	—	59,8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	—	—	—	—	463	—	—	464
衍生金融工具	—	—	20	30	1,053	252	2,763	—	4,1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7,353	3,938	—	—	—	11,291
其他負債	7,745	4,627	2,592	2,960	55	18	—	3,656	21,653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81,670	81,670
本年稅項負債	—	—	—	588	—	—	—	—	58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323	4,323
後償負債	—	—	—	—	—	11,821	—	—	11,82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577,858</u>	<u>121,524</u>	<u>69,785</u>	<u>44,853</u>	<u>5,934</u>	<u>12,554</u>	<u>62,616</u>	<u>89,649</u>	<u>984,773</u>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 到期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合計 (重新列示)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39,533	—	—	—	—	—	—	—	39,53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089	47,698	43,687	5,639	—	1,629	—	—	107,7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4,171	—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40	82	116	3,615	49	—	4,094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	7	13	72	87	—	4,531	—	4,710
客戶貸款	11,131	39,239	43,024	89,609	164,318	133,253	—	—	480,574
證券投資	—	11,608	20,731	70,955	69,246	35,516	—	1,134	209,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9,627	19,627
投資物業	—	—	—	—	—	—	—	4,314	4,3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7,983	17,983
無形資產	—	—	—	—	—	—	—	5,962	5,962
其他資產	5,185	3,231	3,234	1,616	124	19	—	354	13,76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64,938</u>	<u>101,923</u>	<u>110,771</u>	<u>168,007</u>	<u>237,390</u>	<u>170,466</u>	<u>68,702</u>	<u>53,468</u>	<u>975,665</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503,537	93,809	69,086	32,401	1,024	—	—	—	699,857
同業存款	2,072	8,941	2,374	617	—	—	—	—	14,0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712	—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	—	—	—	—	433	—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	22	4	65	1,046	203	3,508	—	4,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其他負債	6,629	4,205	3,343	1,817	64	19	—	4,061	20,13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72,225	72,2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05	—	—	—	—	30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378	3,378
後償負債	—	—	—	2,328	—	9,518	—	—	11,846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512,239</u>	<u>108,573</u>	<u>74,807</u>	<u>39,008</u>	<u>8,347</u>	<u>10,173</u>	<u>63,220</u>	<u>79,664</u>	<u>896,031</u>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11,041	9,491
中央銀行結存	8,973	7,102
同業結存	7,068	22,940
	<u>27,082</u>	<u>39,533</u>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 貸款	77,367	56,787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到期之同業定 期存放及貸款	61,316	49,326
1 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 貸款	1,699	1,629
	<u>140,382</u>	<u>107,742</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庫券	26,808	54,220
存款證	400	432
其他債務證券	6,106	9,006
債務證券	33,314	63,658
投資基金	30	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33,344</u>	<u>63,665</u>
其他 [†]	1,055	50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u>34,399</u>	<u>64,171</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046	4,55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8	717
	<u>3,284</u>	<u>5,267</u>
- 非上市	30,030	58,391
	<u>33,314</u>	<u>63,658</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30	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33,344</u>	<u>63,665</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105	60,800
- 其他公共機構	80	82
	<u>31,185</u>	<u>60,882</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934	963
- 企業	1,195	1,813
	<u>2,129</u>	<u>2,776</u>
	<u>33,314</u>	<u>63,658</u>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30	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33,344</u>	<u>63,665</u>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較 2011 年底減少港幣 298 億元，或 46.4%，反映本行減持優質外國政府庫券。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此等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主要為短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存款證	—	1
其他債務證券	4,047	3,998
債務證券	4,047	3,999
股票	1,632	473
投資基金	2,664	3,624
	8,343	8,096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8	1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6	182
	374	197
- 非上市	3,673	3,802
	4,047	3,999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1,632	473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30	2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9	150
	629	173
- 非上市	2,035	3,451
	2,664	3,624
	8,343	8,096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1	140
- 其他公共機構	1	53
	182	193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687	3,725
- 企業	178	81
	3,865	3,806
	4,047	3,999
股票：		
由同業發行	370	109
由公共機構發行	13	5
由企業發行	1,249	359
	1,632	473
投資基金：		
由同業發行	400	1,869
由企業發行	2,264	1,755
	2,664	3,624
	8,343	8,096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客戶貸款總額	537,571	482,24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681)	(896)
- 綜合評估	(728)	(771)
	<u>536,162</u>	<u>480,574</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個別評估</u>	<u>綜合評估</u>	<u>總額</u>
2012年1月1日	896	771	1,667
年內撇除	(277)	(416)	(69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3	47	60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294	376	67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237)	(47)	(284)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7)	(3)	(10)
換算	(1)	—	(1)
2012年12月31日	<u>681</u>	<u>728</u>	<u>1,409</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3	0.19
- 綜合評估	0.13	0.16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6</u>	<u>0.35</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 9 個基點，為 0.26%。個別評估準備對總貸款比率減少 6 個基點至 0.13%，綜合評估準備對總貸款比率，則下跌 3 個基點至 0.13%，反映年內信貸質素改善及本行有良好之信貸風險管理。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總減值貸款	1,340	1,584
個別評估準備	<u>(681)</u>	<u>(896)</u>
	<u>659</u>	<u>688</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50.8%</u>	<u>56.6%</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5%</u>	<u>0.33%</u>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 2011 年底減少港幣 2.44 億元，或 15.4%，為港幣 13.4 億元。本行將無法收回之貸款從減值準備中撇除，加上客戶還款，抵銷了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新貸款評級被調低之影響。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至 0.25%，而 2011 年底則為 0.33%。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190	1,493
個別評估準備	<u>(681)</u>	<u>(896)</u>
	<u>509</u>	<u>597</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22%</u>	<u>0.31%</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 抵押品金額	<u>498</u>	<u>423</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14	—	228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43	—	72	—
- 1 年以上	662	0.2	756	0.2
	<u>919</u>	<u>0.2</u>	<u>1,056</u>	<u>0.2</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較 2011 年底減少港幣 1.37 億元，或 13.0%，為港幣 9.19 億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仍為 0.2%。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96	—	180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第 47 頁之「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增加港幣 1,600 萬元，或 8.9%，為港幣 1.96 億元，佔總客戶貸款 0.04%。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47,310	948	718	503	561
其他亞太地區	84,428	218	201	177	156
其他	5,833	24	—	1	11
	537,571	1,190	919	681	728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04,890	1,315	929	779	603
其他亞太地區	72,256	158	127	115	158
其他	5,095	20	—	2	10
	482,241	1,493	1,056	896	77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29,771	28,575
物業投資	103,675	100,659
金融企業	3,595	2,648
股票經紀	325	1,227
批發及零售業	16,445	11,511
製造業	15,212	13,121
運輸及運輸設備	5,774	6,309
康樂活動	244	62
資訊科技	1,430	899
其他	26,766	21,859
	203,237	186,87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3,886	14,405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25,176	107,563
信用卡貸款	20,389	18,547
其他	13,514	13,887
	172,965	154,40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76,202	341,272
貿易融資	47,555	49,55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13,814	91,417
客戶貸款總額	537,571	482,24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總客戶貸款較 2011 年底上升港幣 553 億元，或 11.5%，為港幣 5,376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 349 億元，或 10.2%。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8.8%。由於年內商業物業市道暢旺，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仍然活躍，並分別上升 4.2%及 3.0%。憑藉與客戶之緊密關係，本行透過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的計劃以及提升本行之服務，繼續協助客戶拓展業務。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增加 42.9%及 15.9%。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 12.0%。物業市場仍然活躍，本行致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於提供全面的按揭服務方面，成為客戶的首選按揭銀行，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增加 16.4%。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加 5.4%及信用卡消費上升 11.1%，令信用卡貸款增加 9.9%。

貿易融資較去年底減少 4.0%，主要由於部分跨境信用證融資於 2012 年相繼到期清還，但有關影響部分被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產品之增長所抵銷。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1 年底上升 24.5%，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客戶的人民幣貸款增加，內地貸款組合增長 15.5%，為港幣 516 億元。於增加內地貸款之同時，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時繼續保持高度警覺。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85,443	149,020
- 投資基金	39	42
- 股票	295	21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67,631	59,911
	<u>253,408</u>	<u>209,190</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72,716</u>	<u>63,396</u>
庫券	98,262	43,296
存款證	11,228	9,386
其他債務證券	143,584	156,249
債務證券	253,074	208,931
投資基金	39	42
股票	295	217
	<u>253,408</u>	<u>209,190</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6,625	21,14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166	40,027
	<u>64,791</u>	<u>61,168</u>
- 非上市	188,283	147,763
	<u>253,074</u>	<u>208,931</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65	4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	18
	<u>71</u>	<u>66</u>
- 非上市	224	151
	<u>295</u>	<u>217</u>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39	42
	<u>253,408</u>	<u>209,190</u>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u>66,270</u>	<u>61,902</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8,587	78,659
- 其他公共機構	23,638	26,021
	<u>152,225</u>	<u>104,680</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76,854	85,251
- 企業	23,995	19,000
	<u>100,849</u>	<u>104,251</u>
	<u>253,074</u>	<u>208,931</u>
股票：		
- 由同業發行	6	18
- 由企業發行	289	199
	<u>295</u>	<u>217</u>
投資基金：		
- 由企業發行	39	42
	<u>253,408</u>	<u>209,190</u>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A- 至 AAA	183,420	165,370
A- 至 A+	61,001	35,167
B+ 至 BBB+	6,161	6,680
不具評級	2,492	1,714
	<u>253,074</u>	<u>208,931</u>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 2011 年底增加港幣 442 億元，或 21.1%。增加之證券投資主要為政府發行之庫券，反映本行將已到期資產之資金投放於優質之政府債務證券。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中，99.0%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其餘不具評級之債務證券，則由擁有投資級別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其控股公司作出擔保。該等債務證券與其相關擔保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優先債務證券，享有同等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

存／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結存項目：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7,282	5,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294	3,4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46	3,539
衍生金融工具	415	284
客戶貸款	400	—
證券投資	74	243
其他資產	60	53
	25,971	12,891
結欠項目：		
客戶存款	871	126
同業存款	5,004	829
衍生金融工具	657	647
後償負債	11,821	9,518
其他負債	457	435
	18,810	11,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4,151	19,095
無形資產	29	57
商譽	475	475
	<u>24,655</u>	<u>19,62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 50.28 億元，或 25.6%，主要因為本行應佔興業銀行的淨資產增加。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興業銀行完成以配股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已由 12.8% 下降至 10.9%。由於此項配售及在其他因素的影響，本集團認為自完成該項配股計劃之日期起，已不再對興業銀行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興業銀行之投資入賬。本行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成立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已於 2012 年 5 月成立，本集團擁有該合資公司 33% 股權。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6,003	5,188
內部開發之軟件	400	399
購入軟件	51	46
商譽	329	329
	<u>6,783</u>	<u>5,962</u>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642	4,513
預付及應計收益	2,999	2,844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16	3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593	35
票據承兌及背書	5,264	4,697
退休福利資產	31	34
其他賬項	2,036	1,637
	<u>16,581</u>	<u>13,763</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769,147	699,857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38,113	30,923
	807,260	730,780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68,071	57,977
- 儲蓄存款	495,880	431,863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43,309	240,940
	807,260	730,7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1,291	9,284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 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48	3,183
	11,539	12,467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1,291	11,925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248	542
	11,539	12,467

隨著本行成功吸納目標客戶，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756 億元，或 10.2%，為港幣 8,188 億元，其中港幣存款錄得較高增幅。結構性存款錄得增長，原因乃可提高收益的工具越來越受歡迎。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 12.7%，主要由人民幣存款所帶動。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48	3,183
結構性存款	38,113	30,923
證券空倉及其他	21,492	25,606
	59,853	59,712

其他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153	7,027
應計賬項	3,248	2,956
票據承兌及背書	5,264	4,697
退休福利負債	2,449	3,260
其他	2,539	2,198
	21,653	20,138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票面值	內容		
欠第三者之總額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 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 償票據 [†]	—	2,328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6,007	6,022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3,488	3,496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	2,326	—
		11,821	11,846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11,821	11,846

[†] 於 2012 年 7 月，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票面值 3 億美元之後償票據，並以新發行之 3 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59,683	49,519
行址重估儲備	13,790	12,28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6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57)	(756)
- 股票證券	284	195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5,124	5,099
總儲備	78,940	66,442
	88,499	76,001
擬派股息	3,824	3,633
股東資金	92,323	79,63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9%	22.7%

股東資金 (扣除擬派股息) 增加港幣 124.98 億元, 或 16.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84.99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01.64 億元, 主要反映 2012 年溢利於計及年內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於 2012 年, 由於物業市道蓬勃, 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5.1 億元, 或 12.3%。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 5,700 萬元之虧損, 而 2011 年底之虧損則為港幣 7.56 億元, 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以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債務證券信貸息差收窄, 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虧損減少。本集團經進行評估, 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 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9%, 而 2011 年則為 22.7%。

本行除於 2012 年 7 月 6 日以票面值全數贖回共 3 億美元並於 2017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外,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2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78,940	65,563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8,872)	(7,234)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6)
- 監管儲備	(4,866)	(4,226)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 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之儲備	(18,936)	(15,860)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46,249	38,237
- 商譽、無形資產及估值調整	(965)	(977)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3,683)	(11,304)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158)
扣減	(14,806)	(12,439)
核心資本總額	41,002	35,357
附加資本：		
- 有期後償債項	11,821	11,846
- 物業重估儲備 ¹	5,894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²	183	117
- 監管儲備 ³	303	296
- 綜合減值準備 ³	46	54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⁴	1,727	1,522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974	19,729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3,683)	(11,304)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158)
扣減	(13,841)	(11,462)
附加資本合計	6,133	8,267
資本基礎	47,135	43,624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295,743	266,567
- 市場風險	2,447	2,054
- 營運風險	37,827	35,649
	336,017	304,270
資本充足比率	14.0%	14.3%
核心資本比率	12.2%	11.6%

資本管理 (續)

儲備及扣減項目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佈之儲備	39,152	31,640
損益表	7,097	6,597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46,249	38,237
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 50% 及 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 50% 之總額	27,682	22,924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² 包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之調整。

³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⁴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資本管理（續）

本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制定。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並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 14.0% 及 12.2%，而 2011 年底則分別為 14.3% 及 11.6%。資本充足比率下跌 0.3 個百分點，反映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均有增加之綜合影響。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比率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而重新列示。因此，在核心資本項下的「資產負債表之儲備」並非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的總儲備一致。

按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監管儲備，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監管儲備為港幣 48.66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42.26 億元）。

於 2010 年 12 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兩份文件，包括「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兩份文件一般被統稱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於 2011 年 6 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前述文件的修訂版，訂明雙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最終資本處理方法。

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規則，最低 4.5% 之一級普通股本和額外 2.5% 之保留資本的要求，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實施，並須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任何額外逆周期資本的要求亦會由 2016 年起分期執行，直至達到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最高比率 2.5%，惟個別司法管轄區可選擇實施更高的逆周期資本要求。除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亦於 2011 年 1 月頒佈進一步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均能在企業無力償債時全部用於吸納虧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之金融工具可作為資本之處理方法，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分 10 年逐步取消。

隨著《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落實，香港由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有關資本標準之首階段規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則」）。有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改動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分階段實施，而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規則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已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狀況為基準初步評估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則對集團帶來的影響。以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資本要求，估算本集團的資本比率將高於最低要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則對本行帶來之初步影響，估算一級普通股本資本比率約增加 1.3% 至 13.5%，以及總資本充足比率約增加 2.6% 至 16.6%。

估計之資本狀況會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現行規則計算的資本比率為高，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甲) 引入有關扣減投資於非綜合結算金融機構的資本之特許限額；
- 乙) 股息確認的時間；及
- 丙) 免除自用及投資物業未變現收益之上限。

隨著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則的實施，結算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半年度的資本比率將根據新規則來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u>2012 年</u>	<u>2011 年</u>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u>36.9 %</u>	<u>33.6 %</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2011 年
營業溢利	15,606	14,181
淨利息收入	(16,946)	(15,736)
股息收入	(17)	(17)
貸款減值提撥	386	44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
折舊	762	7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	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47)	(24)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5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633)	(60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15)	(595)
收回利息	20,086	18,403
已繳利息	(4,567)	(4,43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3,931	12,508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39,942)	(24,344)
1 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11,989)	4,80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0,132	(34,94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40	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99)	1,048
客戶貸款之變動	(55,425)	(13,419)
其他資產之變動	(9,595)	(7,12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69,290	16,229
同業存款之變動	5,841	(1,58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141	17,13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2,007	6,189
其他負債之變動	10,863	10,659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2,050	(4,836)
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	(3,755)	(17,533)
已繳稅項	(1,954)	(2,044)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09)	(19,577)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27,082	39,533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4,552	54,049
庫券	22,090	23,738
存款證	1,310	3,149
	<u>125,034</u>	<u>120,469</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59	7,041	3,80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50	128	5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548	1,181	696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	33,261	15,258	6,189
- 無條件取消	247,891	82,049	24,909
	<u>301,260</u>	<u>105,708</u>	<u>35,704</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4,790	4,197	728
其他匯率合約	111,945	2,355	1,545
	<u>656,735</u>	<u>6,552</u>	<u>2,273</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30,032	2,121	472
	<u>230,032</u>	<u>2,121</u>	<u>47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4,856</u>	<u>452</u>	<u>143</u>

[†] 原有到期日「1 年或以下」及「1 年以上」而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之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 83.36 億元及港幣 249.25 億元。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1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438	5,308	3,426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20	138	7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807	979	532
遠期資產購置	35	35	3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1,311	15,081	5,384
- 無條件取消	232,469	76,890	23,420
	<u>280,280</u>	<u>98,431</u>	<u>32,869</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93,588	2,441	1,169
其他匯率合約	91,963	2,475	1,766
	<u>585,551</u>	<u>4,916</u>	<u>2,935</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42,801	2,624	950
	<u>342,801</u>	<u>2,624</u>	<u>950</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5,473</u>	<u>371</u>	<u>114</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期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列賬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融通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賬面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192,421	—	37,739	275,776	140	75,431
匯率合約	826,210	—	4,263	706,521	—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7,614	—	—	21,032	—	—
	<u>1,036,245</u>	<u>—</u>	<u>42,002</u>	<u>1,003,329</u>	<u>140</u>	<u>75,431</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438	—	59	2,043	—	179
匯率合約	3,024	—	280	2,246	—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78	—	—	242	—	—
	<u>4,840</u>	<u>—</u>	<u>339</u>	<u>4,531</u>	<u>—</u>	<u>179</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292	—	1,352	1,590	3	1,340
匯率合約	1,419	—	3	1,582	—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2	—	—	333	—	—
	<u>2,763</u>	<u>—</u>	<u>1,355</u>	<u>3,505</u>	<u>3</u>	<u>1,340</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毋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完成以配股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令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由 12.8% 下降至 10.9%。有鑒於此，再加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興業銀行之投資入賬，並帶來約港幣 95 億元之會計收益。此乃根據興業銀行完成配股計劃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市值(人民幣 232 億元)，與該項投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重新分類之結果，以及相關之稅項影響。

就興業銀行更改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 2012 年及 2011 年呈報之業績表現，以及不再將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之經調整相關表現的比較詳列如下：

財務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股東應得溢利 (如報告內列示)	19,426	16,885
扣減：		
應佔興業銀行之溢利及有關稅項	(4,793)	(3,309)
包括：		
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	628	422
股東應得溢利 (經調整後)	15,261	13,998
每股盈利 (如報告內列示)	港幣 10.16 元	港幣 8.83 元
每股盈利 (經調整後)	港幣 7.98 元	港幣 7.32 元

對資本充足之影響

更改對興業銀行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資本基礎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根據現行的資本機制，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權益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本集團將在 2013 年確認一項約港幣 95 億元之會計收益，當中部分將會對本集團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而計算之核心資本，以及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而計算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帶來正面的影響。

其他資料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2012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2013年3月4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年報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址發佈。

除下述外，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2011年年報及賬項第103頁至123頁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後，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於出售時可全數收回有關價值之假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對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重新計值。去年相關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內之主要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全年結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990	42	4,032
稅項支出	2,533	(163)	2,370
股東應得之溢利	16,680	205	16,885
全面收益總額	18,624	205	18,829
每股盈利 (港幣)	8.72	0.11	8.8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07	220	19,627
遞延稅項負債	4,037	(659)	3,378
保留溢利	48,640	879	49,519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66	178	15,844
遞延稅項負債	3,234	(496)	2,738
保留溢利	42,966	674	43,640

比較期內之若干重要比率亦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新披露要求，並已列載於2012年年報及賬項之附註5。

其他資料 (續)

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訂，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 2012 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3.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22.22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港幣 7.42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3.6 億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物業，以及一項有關投資物業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重估增值港幣 3,400 萬元。

其他資料 (續)

4. 外匯倉盤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美元及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60,217	119,957	18,553	125,634	424,361
現貨負債	(144,015)	(112,827)	(10,637)	(98,154)	(365,633)
遠期買入	301,222	83,737	7,280	27,294	419,533
遠期賣出	(313,787)	(90,096)	(15,227)	(54,697)	(473,807)
期權盤淨額	160	(142)	19	(11)	26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3,797</u>	<u>629</u>	<u>(12)</u>	<u>66</u>	<u>4,480</u>
結構性倉盤	<u>205</u>	<u>30,375</u>	<u>—</u>	<u>434</u>	<u>31,014</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49,152	123,061	9,119	118,208	399,540
現貨負債	(128,778)	(124,005)	(11,097)	(99,929)	(363,809)
遠期買入	265,328	87,981	4,699	30,929	388,937
遠期賣出	(284,172)	(85,934)	(3,061)	(49,305)	(422,472)
期權盤淨額	147	(124)	(24)	4	3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1,677</u>	<u>979</u>	<u>(364)</u>	<u>(93)</u>	<u>2,199</u>
結構性倉盤	<u>206</u>	<u>24,850</u>	<u>—</u>	<u>305</u>	<u>25,361</u>

其他資料 (續)

5.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6.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 2012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派發予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7. 2013 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第一次中期股息	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8 月 5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 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派發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第三次中期股息	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3 年 10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 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派發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行遵循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

其他資料 (續)

9. 董事會

於 2013 年 3 月 4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許晉乾先生*、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0. 公告

此公告及 2012 年之年報，可於 20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2012 年之年報印本將於 2013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3 年 3 月 4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